

合同编号：FW-2025-021

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广州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服务项目

需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供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7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监测点位

对广州市增城区的一个汇水单元的 3 个监测区出入口点位、1 个入河排污口点位和 8 个土壤监测点位进行监测，详见表 1。

2、监测指标

- (1) 监测区出入口：总磷、可溶性磷酸盐、磷酸盐、流量
- (2) 入河排污口：污水量（日均流量×排污时间）、总磷
- (3) 监测区土壤：全氮、全磷

3、监测频次

- (1) 监测区出入口点位：
 - ①常规监测：2025 年 3 月-2026 年 3 月每月监测 1 次；
 - ②汛期加密监测：在场次降雨产流时进行加密监测，在汛期初、中、末期各监测 1 次，汛期监测次数不少于 18 次。
- (2) 入河排污口：2025 年 3 月-2026 年 3 月每月监测 1 期，采样频次不少于 2 次，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，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。
- (3) 监测区土壤：全年共监测 1 次

表 1 2025 年广州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信息

序号	点位名称	经度	纬度	点位类型
1	增城区1点位	113.622267	23.240646	入口点位
2	增城区2点位	113.626968	23.243255	入口点位
3	增城区3点位	113.637765	23.240545	出口点位
4	增城区入河排污口1	113.6384	23.241718	入河排污口
5	增城区菜地土壤监测点位1	113.635324	23.244164	土壤监测点位
6	增城区菜地土壤监测点位2	113.630178	23.243629	土壤监测点位
7	增城区菜地土壤监测点位3	113.629881	23.242469	土壤监测点位
8	增城区果园土壤监测点位1	113.636900	23.246038	土壤监测点位
9	增城区果园土壤监测点位2	113.625033	23.234409	土壤监测点位

序号	点位名称	经度	纬度	点位类型
10	增城区水稻土壤监测点位1	113.635055	23.242477	土壤监测点位
11	增城区水稻土壤监测点位2	113.633212	23.240922	土壤监测点位
12	增城区水稻土壤监测点位3	113.625568	23.245146	土壤监测点位

二、服务标准

乙方监测工作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，样品采集、保存运输、分析测试和质量控制等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 - 2019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 - 2022）、《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915 - 2017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 - 2009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 - 2009）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、《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》等开展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。

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安排的质量监督考核，监督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记录审核、盲样考核、实验室比对等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伍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 57835.00 元）。该费用为包干价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，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并甲方收到发票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%（即¥28917.50 元 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）的款项。

（2）第二期：任务开展至 2025 年 9 月，乙方按计划完成监测任务，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40%（即¥23134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整）的款项。

（3）第三期：验收通过，并收到发票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0%（即¥5783.50 元 大写：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整）的款项。

3、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：

- (1) 项目合同;
- (2) 按法律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;
- (3) 服务进度成果材料。

4、关于款项支付的其他说明:

(1)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。除了证明服务进度成果材料之外,乙方还必须向甲方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。如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,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。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,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,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,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(2)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,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,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、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,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委托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结束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在合同执行期内,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。
- (2) 在服务期内,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、技术水平进行监督,并汇总收集和及时反馈意见,以便改正乙方的不足与缺点。
- (3) 在服务期内,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监督,如发现工作中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,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在合同期内,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。
- (2) 合同期内,乙方的服务需符合相关要求标准,如果由于不符合导致重新开展工作的,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(3)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,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,与甲方无关;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,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验收条款

1、验收时间及方式

服务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对本合同所属项目的验收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，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并汇报相关工作情况。

2、验收标准

满足甲方需求标准及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3、验收费用

项目验收而产生的有关费用，由项目所有合同的乙方承担。

七、保密

1、保密义务：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、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、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、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，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泄密责任：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；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、补偿金、罚金；甲方因维权、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）等。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涉密人员责任。

3、保密内容：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。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、相关资料、技术诀窍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。

4、保密责任者范围：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。

八、违约处理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、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自甲方收到付款所需的完整文件材料且 5 个工作日后起，甲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 1‰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合同转让与分包

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分包任何服务内容。

十、合同终止

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为广州市财政核拔的事业单位。如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时，甲方有权提早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变更合同，乙方应当理解并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甲乙双方要约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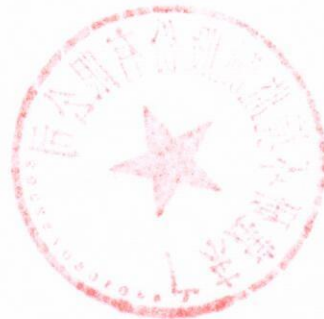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甲方：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唐浩华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姚海历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 19 号

电话：020-32662150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10045535362X2

乙方：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超



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伍思凯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52 号 2 栋 101 房

电话：020-37250207

开户名称：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6808 6986 58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

合同附件：

1、廉洁自律承诺书

附件 1:

廉洁自律承诺书

本公司承诺:

- 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依法经营，廉洁从业。
- 二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甲方相关人员红包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回扣、购物券、会员卡等财物，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。
- 三、不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、娱乐、健身、宴请等活动。
- 四、不通过不当手段造成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。
- 五、不通过泄露甲方不公开的信息或秘密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7 日

